

项目编号: 20509-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湖州真鹿湖笔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 王献华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2244982	23.07.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一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DB 33/T 327-2011《湖笔制作工艺及技术要求》、DB 3305T 331-2024《善琚湖笔制作工艺规范》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6月30日上午至2025年06月3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7月1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湖笔的设计和生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湖笔一条街 129、13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湖笔一条街 129、131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湖笔一条街 129、131 号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内审员能力持续提升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现场工序操作均是湖笔行业几十年经验的工匠，各工序输出质量有保证。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浙江制造团体标准评审需要而建立、运行，虽整体成熟度主要依赖外部支持，但工序过程可控性较强，基本能满足体系过程方法控制要求。

2) 风险提示：组织的工序皆为手工工艺，传承周期较长，管理体系文件化存在一定的难度。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对管理体系所需的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设定了目标，如下：

1) 顾客满意率 $\geq 90\%$ ；

2) 最终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95%；

目标可测量，与方针一致。2024年度目标均有分解落实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交验合格率达到98%；3) 顾客满意率 $\geq 90\%$ ；有基本的落实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产品实现的策划

组织策划了产品的工艺流程，选笔料→水盆【浸→拔→并→做根→联→裁料→绞→挑→脱脂】→造型→结头→蒲墩→装套→镶嵌→择笔→刻字→检验→包装；外包过程：笔杆加工和刻字过程过程；需确认过程：水盆。组织的主要过程运行工依据包括如DB 33/T 327-2011《湖笔制作工艺及技术要求》、DB 3305T 331-2024《善琚湖笔制作工艺规范》等对过程进行控制，输出包括：产品检验规范等；关键过程：水盆；主要控制参数：形状尺寸分拣，可控性基本满足生产过程策划控制要求。

产品要求的确定

组织主要通过代销等模式销售，并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明确产品要求，合同盖章前经总经理评审，基本符合评审要求。

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

组织的产品在行业内已相当成熟，一般无创新性的设计和开发活动。组织的常规设计和开发活动主要



涉及外观的调整或文创类的活动，一般10天左右（外观）或一个多月（文创类）即可完成。设计活动系自发性创新设计，顾客一般不参与，设计者和制作人系同一批人，不存在接口问题。

设计和开发输入主要系DB 33/T 327-2011《湖笔制作工艺及技术要求》、DB 3305T 331-2024《善琮湖笔制作工艺规范》、以往的设计和打样经验等。设计和开发评审无特定的阶段或过程，

现场审核发现组织的新款产品“善琮福笔上上签”：作者：姚玉粼（南浔首席技工、浙江青年工匠）、杨文（湖州青年工匠、工艺美术品一级设计师）均系湖笔第四代传人，无需特定能力评审过程；设计时限：40天；除满足其工艺规范要求外，无其它验证要求。

设计输出：①工艺除细节方面有区别外，其它均无变化②“善琮福笔上上签”套装③收藏证。该产品已与当地景区达成购置门票送湖笔礼品的活动合作确认，达到预期用途。

设计变更：变更由设计/制作者直接提出，打样成型后若发现不足或改进点，亦可直接通过变更重制改良。由于设计制作无接口，变更过程简单易控，该项目先后变更6次，可控性较强。

综上，组织的设计和开发过程基本处于受控状态。

供应管理

组织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原辅料是山羊毛、笔杆、胶水、丝带等，主要原料通过当地合作多年的门店和淘宝（胶水，系）等大平台购买，合作多年，基本有质量保障。

现场核实：①供应商：整华笔杆门市部；供应标的：笔杆材料；代表人：支整华；②供应商：心领羊毛材料商店；供应标的：山羊毛；③供应商：宝华笔料商店；供应标的：塑料笔帽；代表人：杨保华；④供应商：徐州诺迪建材有限公司（淘宝门店法人）；供应标的：专用胶水；代表人：龙卫。

组织的外包过程主要是笔杆加工和刻字，委托固定合作几十年的个体户何建明（笔杆）和严小良（刻字）进行，供应商单一稳定。

组织的产品、过程及服务提供商均是经过几十年合作后的固定合作商，对其产品或服务有很高的信赖度，每年组织对供应商的质量和信誉评价结果都比较稳定。

生产过程控制

组织目前从事的是湖笔的生产，湖笔制作技术已列入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通常依据地方标准来确定产品的规格和性能等，从而控制生产过程的有序进行。

组织通过DB 33/T 327-2011《湖笔制作工艺及技术要求》、DB 3305T 331-2024《善琮湖笔制作工艺规范》来描述产品特性，生产车间根据产品特性有关的信息组织生产。规范等现场均可见，作为岗位人员的作业



指南。

组织为生产配备了适宜的生产设备如梳毛机、执笔刀、水盆、盖笔刀、木墩子等，还配备了刚直尺、数显游标卡尺、电子称、数显拉力机等监视测量设备。产品主要检测指标的放行，在产品出厂后进行必要的检验（如指标：笔头笔杆外观、刻印字、尺寸偏差、耐磨度、笔头性能、笔头联接牢度），检验记录可追溯。需要售后服务时由供销部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

现场巡视生产过程，工匠现场操作工序如下：

水盆【浸→拔→并→做根→联→裁料→绞→挑→脱脂】：此道工艺主要是将山羊毛在水一根根梳理组合，此过程剔除了断头、无锋、扁而不圆的的不合格品，并形成刀片状的“刀头毛”。此过程主要系人工挑选、梳理和检查。

造型：根据目标笔头形状要求进行微调修正。

结头：用涤纶线将笔头头部扎好，要求扎紧，不能变形、松散。

蒲墩：按照尺寸、质量分拣不同型号的笔杆，以供装套用。

装套/镶嵌：（镶嵌（接近笔头部分的造型）完成后），用装套刀将笔头打出合适尺寸的孔蘸胶，将笔头装入笔杆。

择笔：属最终造型，最后剔除断头、无锋、扁而不圆的鼻毛，并用海草做浆料把笔头理顺，形成“尖、齐、圆、健”的笔头。

刻字：外协给个人严小良，要求刻字清晰、端正、不漏刀等。具体过程验收以现场实物交接为准。

检验包装：主要是套笔筒，装礼盒，工艺较简单。

现场各工序操作严谨、有序，无异常情况。

特殊过程：水盆，组织负责水盆过程人员都是特定人员（高慧琴：湖州市工艺美术大师、湖州市工艺美术大师、首席技工、湖州十大工匠；能力评审OK）才能做，对其它如工具和环境要求不高。

产品的放行

组织的产品无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现阶段，从原料到成品主要有二个阶段的放行要求，进料的检验主要包括羊毛和笔杆的筛选等，检验记录可追溯。出厂检验指标主要包括：尺寸、重量、含水率等，检验记录可追溯。

原料检验主要系山羊毛（细而有锋）和笔杆的外观检查，购置过程即筛选过程（检查过程）。现场审



核发现，组织根据DB 33/T 327-2011《湖笔制作工艺及技术要求》4.1.1.1要求选取山羊毛，根据DB 33/T 327-2011《湖笔制作工艺及技术要求》4.1.2.1的要求选取笔杆。

成品出厂检验主要是根据DB 33/T 327-2011《湖笔制作工艺及技术要求》做外观检查和手感测试，现场有检验记录（外观、联接牢度、性能等）可追溯。第三方检验：主要系组织做浙江制造团体标准要求，现场有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W60015）可追溯。

成品型式检验：无要求。

综上，组织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符合性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不合格的处置及其纠正措施

组织的不合格除当场对照可视化质量控制标准发现的不合格外，一般系批次抽检不合格，此情况一般作加强检验处理，若仍不合格，则返工或作废处理。组织对内审等其它不符合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及效果验证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于2025年3月10日由内审员姚玉粼和杨文实施了内审活动，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有计划、签到表、不符合和内审报告可追溯，基本有效。

组织总经理姚真泉于2025年3月17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有计划、签到表和管理评审报告可追溯，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组织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产品及其过程半成品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实现闭环。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通过实施纠正措施实现闭环，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审核期间核实，组织近一年内无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 2) 组织机构： /
- 3) 管理体系： /
- 4) 资源配置： /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新增 DB 3305T 331-2024《善琮湖笔制作工艺规范》，但基本都是基于 DB 33/T 327-2011《湖笔制作工艺及技术要求》而制定。
- 7) 外部环境： /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 9) 联系方式：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主要系内审员能力不足：有所改善，后续仍须保持关注。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组织证书主要用于浙江制造团体标准评审，现场审核期间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湖州真鹿湖笔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献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